

跨文化互动中的华裔美国诗歌创新

——李立阳诗作“中国式吃”描写的意义

张春敏

(中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 北美丰富的亚裔诗歌作品一方面为我们理解散居在海外的亚裔人士的生活和经历提供了机会, 另一方面为我们审视当代文学和文化研究提供了宝贵的素材。华裔美国诗人李立阳的作品在美国获得多个文学奖项, 他的诗作内容丰富, 写作手法细腻。作为跨文化跨国境的写作形式, 他的诗歌体现了侨民在异国的真实生活和真实情感。部分评论家将他的作品进行民族中心主义来解读, 仅重视李立阳对中国文化的传承, 这既违背了诗人创作的本意, 也使其诗文的解读狭隘化。特别值得重视的是诗人在对“中国式的”吃和吃食的描写中, 将多种文化传统进行汇合重新定位, 使种族印记无形化, 从而实现了对华美诗文体模式的不断创新。

关键词: 华裔美国诗歌; 李立阳; 吃; 吃食; 文化传承

中图分类号: I0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1)04-0143-06

北美的亚裔文学作品形式多样, 内容丰富; 而华裔美国诗歌是对华裔美国历史与社会现实生活跨文化审视的艺术结晶。“它艺术地记录了早期移民在异域的屈辱、酸楚、辛劳、苦难、向往, 也再现了出生在美国的华裔对祖辈移民记忆进行诗性重构的历史画面。”^{[1](398)}美国当代多文化的氛围和语境为华裔美国诗人提供了珍贵的创作条件; 而华裔美国诗人利用英文为载体, 将美国的文化传统与中国情结融合, 在跨文化的互动中创新诗歌创作, 摆脱被歧视、被忽视的境况, 逐步上升到被注意和受重视的地位。

华裔美国诗人李立阳(Li-Young Lee), 袁世凯的曾外孙, 其作品包含着对离别和流亡生活的回忆, 多角度地揭示了华裔在所在国艰巨的生活历程, 也揭示了少数族裔处于两种文化之间的复杂心态。李立阳的诗集获得了多种奖项, 其作品入选两部大型主流文选《美国文学诺顿选集》和《希思美国文学选集》, 其地位也在美国文坛蒸蒸日上。他诗中自传式的篇章既是其写作的策略, 也是他作为一个美国侨民和诗人, 对自我的重新定义, 对华裔美国诗文的不断创新。在跨文化互动中, 李立阳的诗体现了他在更广阔的跨文化背景下对其身份、民族、家族、地域、记忆的更多的设想和解析。

一、“中国式吃”描写对华裔美国诗歌表达手法的创新

李立阳的大学老师, 美国著名诗人斯特恩在为李的第一部诗集《玫瑰》(1986)作序时称: 李诗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他对于一些中国想法或中国回忆的追寻, 而且李作为一个诗人, 拥有一个伟大的父亲和继承着渊远的文化是非常幸运的。斯特恩将李立阳诗作的成功归结为中国传统的作用。更有一些评论家将李诗作为民族中心主义来解读。然而这种解读不仅有误导的倾向, 同时也掩盖了李将丰富的跨文化资源融入诗文中进行再创造的意图。“一个重要的转变已经出现在亚裔美国文学研究中”, 即对于“频繁的跨国界、跨文化互动的回应, 这从追求‘引起美国的注意’到华美之间建立桥梁的转变”。^{[2](20)}因此, 对于像李立阳这样的亚裔美国作家进行民族中心主义解读, 仅仅重视诗人对中国文化的传承是不妥当的, 也是狭隘的。若不能超越李的民族背景来欣赏分析其诗作, 而唯独从民族主义的角度来理解其文本和修辞, 最终难免造成民族主义误读。

收稿日期: 2011-05-05; 修回日期: 2011-07-04

作者简介: 张春敏(1978-), 女, 湖南长沙人, 中南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英美文学, 英语口语, 英语公众演讲技巧。

从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的诠释学意义上来说,必须通过李立阳诗句的“视域”来读其诗作。伽达默尔认为,视域的范围不是固定的,封闭的视域会禁锢文化。他主张:“人类生活的历史活动所构成事实从来不会局限于任意观点,因此永远不会有真正封闭的视域,更确切的说,视域是随我们运动而生,随我们运动而变。”^{[3](304)}因此我们的传统并不是彻底的传承,也不一定要在民族血统中传承,而是一种运动变化的过程,它是随人类生活和人类意识的改变而改变的。亚美文学评论家周晓静指出:“一个人从祖先那里继承下来的东西是不可能原封不动地流传下去,也没有必要完全从祖先那继承,更多的,是这些东西总在人类生活和观念的转变中不断被更新和改变。”^{[3](302)}从这个意义上讲,把李立阳作为完完全全的中国人来追溯他的传统,是不能充分理解并赏析他的诗歌的。

事实上,李立阳一生下来就与祖先的文化有一定的隔阂。他出生在雅加达,而后随家人漂泊多个国家最后定居美国,所生活的环境并不是类似唐人街的社区,也不是亚裔美国人居住的生活区,而是白人居多的教会区;然而,正是这种处于流放的状态,恰恰成为他强烈情感与想象力的巨大源泉。

诗人独特的家庭背景养成了他独特的思想情感。李立阳母亲的曾祖父是袁世凯,再加上李立阳父亲的非凡经历,共同铸就了诗人负责的心态和诗作的独特性。他以抒情的笔调,把亲人之间的关爱,把家庭的温暖与历史、以及对故国故乡的思念和现实联系起来,产生一种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在他的大部分诗中,李立阳应用并发展了一种写作技巧,以中心形象作为诗文的主体。围绕一个主体,将大量的思考、叙述和描写综合起来,使诗中不连贯的事件有了连贯性,诗节间的承接传递自然而流畅,恰如同一主题的变奏曲一般。“中国式”的吃和吃食是李立阳在其诗文中大量应用的主体,吃与吃食不仅仅是一种生活的必须,也是一种族裔的符号,更是李立阳结合中国文化,满足美国主流审美期待的创作手段。

二、“中国式吃”描写对家族与家园情感表达的创新

“家族性”与“家园”一直是华裔美国诗人眷念的主题,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华裔美国诗歌代表的就是一种思乡和家园危机的矛盾情感。回归家庭和重返家园的过程触及了全球体系的敏感神经,使得华裔美国诗人在这些主题上费尽心思,而对“中国式的吃”的描写恰恰能体现这一点。

“吃”最受生理支配,同时又是具有社会适应性的人类行为之一:一顿饭可能只是一个简单的前语言现象,也可能是一个由语言、礼规和仪式编码而成的多重意义的符号^{[4](11)}。“吃”既是人类为满足生理需要而普遍存在的行为,同时因为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各种文化的影响,因此能够充当编码来表述社会关系的复杂性。

正如布朗和马素在他们的选集《美国的族裔和区域饮食习惯:族群身份的表现》导言中说的:“饮食习惯把个体团结起来,它定义族群外延和身份的界限,区分局内人和局外人,作为族群间交流的中介,颂扬文化凝聚力,以及为族群仪式的表现提高语境。”^{5}

“吃”(吃的东西和吃的过程)是李立阳一直在运用的主题,通过“中国式”的“吃”这个主题,诗人在他的诗文中描述着自身的特征和个体的发展,更是将诗作与美国特殊的社会和种族背景融合在一起。他在早期著名诗作《柿子》(Persimmon)写到:

In sixth grade Mrs. Walker
slapped the back of my head
and made me stand in the corner
for not know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persimmon and precision.
How to choose

persimmons. This is precision.
Ripe ones are soft and brown-spotted.
Sniff the bottoms. The sweet one
will be fragrant. How to eat:
put the knife away, lay down the newspaper.
Peel the skin tenderly, not to tear the meat.
Chew on the skin, suck it,
and swallow. Now, eat
the meat of the fruit,
so sweet
all of it, to the heart.

...

Mrs. Walker brought a persimmon to class
and cut it up
so everyone could taste
a Chinese apple. Knowing
it wasn't ripe or sweet, I didn't eat
but watched the other faces.^{[6](18)}

译文: ①

六年级的时候瓦尔克老师
掴了我的后脑勺,

要我站到角落里，
因为我不知
“柿子”与“精确”（两词的英文发音接近）
应当如何分辨。

柿子。这个是精确的。
熟了是软的，有些褐斑。
闻闻它的蒂。
如果是甜的，便有香味。
怎么吃呢：
不用刀，铺一张报纸。
轻轻拨开皮，别伤到果肉
嚼嚼那皮，吮吮它，
吞下。
现在，吃果肉，
真甜，
甜到心里。

...

沃克老师把柿子带到班上
切开
让每个学生尝尝
她所谓的中国苹果
知道柿子并未成熟，我没吃
而是看着每张脸。

移民的境遇，假如不是直接有关贫穷的记忆，也是由于永久性地迁居到以白人为主的社会而感受到惶恐，为了适应环境而疲于奔命，这些因素导致了第一代移民把吃食与能吃看得非常重要，而且几乎把这当成意志力的衡量标准。同时，“吃”虽然是人类为了满足生理需要而普遍存在的行为，但其形式却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文化的影响，因此“吃”与“吃食”能够充当编码来表述复杂的社会关系。

在《柿子》这首诗中，诗人通过两个英文单词拼写和发音的困惑相对比，详细地描写了吃柿子的过程，表明了一些东西是不能言说，不能定义的，同时也暗示了另一种通过感官来认知的方法。诗人吃柿子的快乐和瓦尔克先生将未熟的柿子作为“中国苹果”的做法形成了明显的对比，其中，老师让学生吃未熟的柿子所造成的不愉快的经历具有讽刺意味，通过对感官体会“吃”的描写，凸显了白人的狭隘与无知。接下来的诗文描绘了李的父母对待柿子的看法，以及父亲在失明之后还能精确地画出柿子，而且“两个柿子，沉甸甸仿似从画布中滑落”。^{[6](23)}诗的结尾，柿子不仅仅是一种吃食，而且承载了更重要的文化意义，正如父亲所说的：

Some things never leave a person:
scent of the hair of one you love,
the texture of persimmons,
in your palm, the ripe weight.^{[6](19)}

译文：

有些东西永远不会离你而去：
你爱的人的发香
柿子在你掌中的感觉
那成熟的重量

柿子在手中的质感，是一种成熟的重量。这种描绘体现了华裔美国人在文化的冲击下，在面对美国人对中国文化的偏见和误解时的隐忍和包容，这是一种家族的成熟感，更是一种民族的宽容心。在李立阳的诗中，吃是一种文化行为，是一种承载个人重要性的家庭活动，通过桌上的饭菜和吃食，吃象征着世代延续的家族归属感。在《聚餐》(Eating Together) 这首诗中，诗人描写到：

In the steamer is the trout
seasoned with slivers of ginger,
two sprigs of green onion, and sesame oil.
We shall eat it with rice for lunch,
brothers, sister, my mother who will
taste the sweetest meat of the head,
holding it between her fingers
deftly, the way my father did
weeks ago. Then he lay down
to sleep like a snow-covered road
winding through pines older than him,
without any travelers, and lonely for no one.^{[6](49)}

译文：

蒸笼里的一条鳟鱼
用银色的姜丝
两根嫩葱，麻油作料
我们就着米饭作为午餐
兄弟，姐妹，我的母亲
尝着鱼头上的最鲜美的肉
她用手指灵巧地夹起，如同
几个星期前我父亲那样。他躺下睡着
如同一条覆雪的大道
在比他还苍老的松树林中蜿蜒穿行
没有一个行人，却绝不寂寞

父亲去世几个星期后，一家人在一起吃饭，母亲取代了父亲的位置，开始吃鱼头上的肉。父亲的离去固然让人觉得寂寞痛苦，可是一家人仍然要继续生活，因此“吃”变成了一种怀念，一种继承；通过“吃”使家

族得以凝聚发展。

在他的长诗《永远的玫瑰》(Always a Rose)中,李写到:

Odorous and tender flower-
body, I eat you
to recall my first misfortune.
Little, bitter
body, I eat you
to understand my grave father.
Excellent body of layers tightly
wound around nothing,
I eat you to put my faith in grief.
Singed at the edges, dying
from the flame you live by, i
eat you to sink into
my own body. Secret body
of deep liquor,
I eat you
down to your secret.^{[6](32)}

译文:

温柔而芬芳的花朵儿
我吃掉你
来回忆我人生的第一次不幸
小小的、苦苦的
花儿,我吃掉你
来理解我严肃的父亲。
层层花瓣紧裹的花儿
里面空无一物,
吃你是把我的信仰置于悲伤。
在花瓣的边沿低叹,逝去
在你赖以生存的热焰中,我
吃掉你以沉入自己的身体。
秘密的身体
深深沉沁在烈酒之中
我吃掉你
一直吃到你深藏的秘密。

这个诗节描述了李立阳如何面对失去父亲的痛苦,回忆父亲在异国生活的艰苦挣扎,以及思考自己的命运。玫瑰这个富有弹性的形象作为吃食,变成一种药,一种良方,虽然苦涩,却是自我灵魂的救赎,以及点燃对未知事物尝试和学习的激情。

作为一个通过移民进入美国历史的群体,亚裔美国人的确与欧洲族裔的经历有着相似之处:背井离乡、忍受贫穷与偏见,第一代移民与第二代移民发生冲突。但其中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亚裔美国人对家园的不

断寻找与构建。不同于大多亚裔美国作家,在自己的作品中完全重建一个虚幻的美好家园,李立阳没有将自己破碎的记忆描绘成一幅家族的伪浪漫史;而是通过“吃”与不同的“吃食”,巧妙地将一系列抒情和叙事片段粘合起来。李立阳既没有把美国文化作为一种主流文化,也没有绝对强调中国文化必须升高到某个位置以体现其“本土性”;而是通过“吃食”的不可名状的诱人,以及吃的直观感受,表达出他和他父母的华裔美国人角色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对家族性的描写进行了创新。

三、“中国式吃”描写对族裔性刻画创新

华裔族裔性在华裔文学中的表现形势多种多样,其中饮食描写居多。华裔美国诗人以华裔饮食书写为载体,在华裔美国诗歌创作中表达各种诉求,使华裔美国诗歌从草创到繁荣。

在很多亚裔文学作品中都有对于吃另类食物的描写,如汤婷婷的《女勇士》,伍慧明的《一件红毛衣》,小川乐的《婶婶》等作品。这些作品中描述着如何吃另类的食物,从中吸取营养,甚至乐此不疲地从中获取快乐的能力。从象征的意义上来说,这是一种亚裔美国人作为移民和少数族裔必须承受的压抑和迫害的能力。

在李立阳的第二本诗集《在我爱着你的城市》(the City in which I Loved You)(1990)中李呈现给读者的吃食是另类的、血腥的,如鸭头和鱼头,面颊的肉,甚至是爱默生。吃的过程是血淋淋而铿锵有声的,远远超越了传统界限。

在长诗《切割》(Cleaving)中,吃贯穿整首诗。该诗表现了自传性叙述者作为侨民和诗人的特征,将主题思想与写作技巧相融合,使他的声明更有效且有力。在此诗中,诗人是“大吃之人”。不论在读者看来那些吃食是多么可怕,移民吃着这些另类的食品,从中吸取营养,甚至乐此不疲地从中得到一种能力。从象征意义上来说,这是一种亚裔美国人作为移民和少数族裔应对压抑和迫害的能力。^{[7](40)}

在诗中,叙述者吃下鸭子的头,鲤鱼的头,他还要吃掉屠夫,吃下中华民族,吃掉爱默生以及他对中国人的侮辱,甚至是死亡本身。这些描述说明,这种吃不仅仅是因为生存的需要而吃,更是学会吃其他人认为不可吃的部分。如诗中的那个中国屠夫所用的锋利屠刀一样,这种近似狂暴的吃与吞,如利刃一般,“撕裂,切割,带来改变”。

What is it in me would
devour the word to utter it?
What is it in me will not let
the world be, would eat
not just this fish,
but the one who killed it,
the butcher who cleaned it.
I would eat the way he
squats, the way he
reaches into the plastic tubs
and pulls out a fish, clubs it, takes it
to the sink, guts it, drops it on the weighing
...
The deaths at the sinks, those bodies prepared
for eating, I would eat,
and the standing deaths
at the counters, in the aisles,
the walking deaths in the streets,
the death-far-from-home, the death-
in-a-strange-land, these Chinatown
deaths, these American deaths.
I would devour this race to sing it,
this race that according to Emerson
managed to preserve to a hair
for three or four thousand years
the ugliest features in the world.
I would eat these features, eat
the last three or four thousand years, every hair.
And I would eat Emerson, his transparent soul, his
soporific transcendence.^{[8](83)}

什么在我里面
可以吞下词语并说出来?
什么在我里面
不听任世界的变化,
不仅仅是吃这条鱼,
而是成为宰杀它的人,
成为洗净他的屠夫。
我将学着他
蹲下,
从塑料桶中,
抓起一条鱼,
敲打它, 去皮, 掏空内脏, 丢在称上
...
水槽中的死人, 那些等待被吞食的身体

我要吃掉
那些无处不在的死人
在柜台, 在过道
在街上的行尸走肉
离家的死人, 流走异国的死人
唐人街死人, 美国的死人
我要吞噬掉这个种族再歌颂他
爱默生曾称
这样的种族三四千年只为保存一根头发
这个世界上最丑恶的象征
我要吃掉这些特征, 吃掉
这三四千年来, 每一根头发
我要吃掉爱默生, 他透明的灵魂, 他
催眠的超验性,
我要吃掉他的脑袋
蘸着胡椒调味料
吃掉他不透明的眼珠子。

肉体的生存与过分挑剔的口味是不相容的, 家庭和族裔要得以生存不仅要求个体成员先满足其食欲, 而且也要求“吞下”非同寻常的食物以确保为下一代不断提供营养。^{[7](41)}

李立阳在诗中写到他像吃一条蒸鱼一样吃掉爱默生, 因为, 正如他在诗中提到的一样, 爱默生曾经说整个中华民族就是一个丑陋的民族, 理应被吃掉。然而在李诗中, 这里的吃比狭隘的以眼还眼更加复杂, 且富有哲理。这里的吃不仅仅是一种回敬, 也是一种消化和吸收, 是对爱默生种族主义式评价的有力回应和回击。

长期以来, 中国侨民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被歧视移民的立法拒之门外; 被当做贫穷的、可有可无的劳动力备受剥削; 即使是在移民法解除了的新时代, “仍然要屈从于歪曲其形象的刻板形象和种族暴力中”。^{[7](51)}而侨民对于种族主义的回应是“沉默”的挣扎, 正如李诗中放在秤盘上要拿去烹蒸的鱼。那些去掉了内脏却还在蹦跳的肉体, 似乎充满着生机。可是这种激烈的生机却是与剧烈的疼痛和死亡有关, 这些侨民的挣扎和痛苦的蹦跳是源自反中国的情绪以及对自己身份得不到认证的哀怨。吃掉这些鱼就好比吃掉那些挣扎的侨民。吃掉爱默生就是吃掉那些种族主义负面的评论。诗人用吃鱼头的方式吃掉爱默生, “我要吃掉这个头/蘸着辣酱...用生硬的舌头舔去/颊上的肉...”。诗人享用这颗头, 用中国人自己的吃食方式, 并以此为骄傲, 实是一种对专制制度及等级制度的颠覆行为。这种写法, 是一种弱化族裔概念的创新, 从某种程度上也推翻了亚裔美国人长期以来被文化刻板化了的“形

象禁锢”,改变了压抑美国人长期以来仅被白人视为永久性访客的“文化歧视”^{[7](64)}。

四、结语

爱丽西亚曾说:“假如想对华裔文化的生长轨迹与发展历程做出既真实又连贯的叙述,华裔文学必须谨慎处理食物在文本中扮演的角色。”^{[9](22)}而当亚洲各国经济地位上升,特别是中国成为经济强国时,华裔文化不可能被再忽视,或被“减低至单一的刻板模式”。^{[10](212)}李立阳笔下的“中国式吃”,表现了作者对新事物开放的热诚,面对未知事物的勇气,以及在苦乐中吸收所有事物的能力。在跨文化的维度下,他利用诗的语言释放和唤醒潜伏在内心深处的情感。他用创新的方式巧妙地把“中国式”的吃与多元文化糅合在一起,他的诗文既没有跌入脱离实际生活的空谈之中,回避族裔性,也没有夸张地渲染“异国情调”;而是真实地、细腻地使传统文化在新的全球化的语境下进行不断地自我修正。他的作品深刻地反映了他对中国诗歌的喜好,又符合西方人的期待,为华裔美国诗歌的发展开辟了新途径。

注释:

① 李立阳诗作国内没有汉译,本文的汉译,均系笔者试为。如有错误,概由本人负责。

参考文献:

- [1] 吴冰.《华裔美国作家研究》,天津:南开大学,2009年.
- [2] Zhou, Xiao-jing. "Inheritance and Invention in Li-Young Lee's Poetry." MELUS 21.1 (Spring 1996): 113-32.126.
- [3] Gadamer, Hans-Georg. Truth and Method. Trans. Joel Weinsheimer and Donald G. Marshall. New York: Crossroad, 1992.
- [4] Brown, James W. 1984. Fictional Meals and Their Function in the French Novel,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5] Brown, Lindk, Kay Mussell. 1984. Ethnic and Regional Foodway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Performance of Group Identity. Knoxvill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Press.
- [6] Li Young Lee, Rose. Rochester: BOA Editions Limited, 1986.
- [7] 黄秀玲.《从必须到奢侈,解读亚裔美国文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 [8] Li Young Lee. The City in Which I Love You. New York: BOA, 1990.
- [9] Alicia Otano. "Rituals of Mothering: Food and Intercultural Identity in Gus Lee's China Boy", Asian American Literature in the International Context: Readings on Fiction, Poetry, and Performance, Ed. Rocio G. David and Sami Ludwig, Hamburg: Lit, 2002. PP. 215-226.
- [10] 单德兴.《开疆与辟土,美国华裔文学与文化:作家访谈录与研究论文集》,天津:南开大学,2006.

On Chinese Eating in Li-Young Lee's Poems

ZHANG Chunmin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The Asian American Poetry in America is a rich body of poetic works which, on the one hand, provides valuable materials for us to understand the lives and experiences of Asian American poets, on the other hand, offers us an opportunity to examine some of the most important issues in current literary and culture studies. The content of Li-Young Lee's prize-winning books of poetry is plentiful. His writing techniques are meticulous and faithful. His poems present the authentic life and emotions of Chinese Americans. Some critics attempt to explain his poetry by only emphasizing his Chinese ethnicity while ignoring the original creation ideas, which will cause deciphrment of ethnocentrism and parochialism.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he food and the way of eating food, the author tries to exposit how the poet expresses his own construction and invention of reddening the racial marks invisible and brings the new ideas in Chinese American literature by using the Chinese culture in a strategic way.

Key Words: Li-Young Lee; Chinese American literature; eating; food; cultural inheritance

[编辑: 胡兴华]